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按文義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9）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董事：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 (總裁)

王海民先生 (副總裁)

王磊先生 (副總裁)

聶志章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 (主席)

趙偉先生

郭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張國正先生

陳宗彝先生

羅詠詩女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v)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類似權利(包括任何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其股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56,500,0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主席)、趙偉先生及郭瑞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2條，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郭瑞鋒先生(「郭先生」)及趙偉先生(「趙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19條，王磊先生（「王先生」）、聶志章先生（「聶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羅女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羅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亦收到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女士屬獨立。此外，董事會認為羅女士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善用其在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羅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9元（「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43元）。股東亦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假如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總派發金額為約人民幣1,161.7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保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更換獨立核數師的需要。經審慎考慮，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重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該確認。除本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畢馬威的退任函中，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於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ii)其為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人手；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德勤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4.7百萬元之間。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本公司(www.crmixclifestyle.com.cn)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欣
謹啟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38.25	31.60
二零二五年五月	39.00	35.65
二零二五年六月	41.70	36.35
二零二五年七月	39.40	36.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42.60	36.00
二零二五年九月	43.34	38.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42.72	37.9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46.54	38.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5.82	42.18
二零二六年一月	47.34	41.52
二零二六年二月	50.35	44.66
二零二六年三月	48.92	43.28
二零二六年四月	49.50	45.82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75	46.28

5. 一般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取消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條件及本集團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之前，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法律註冊這些權益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33,1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1.55%）。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79.50%，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趙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9）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分別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啤酒」，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及80291）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9）的董事。

趙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趙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瑞鋒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商業地產運營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

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碩士畢業後加入華潤置地，先後擔任華潤置地企業發展部主管，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華潤置地(合肥)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華潤置地營銷管理部經理、副總監及總監。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華潤置地武漢區域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兼任華潤置地武漢區域光谷長動項目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其中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郭先生任職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杭州萬象城的總經理，亦兼任華東大區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現稱華潤新鴻基(杭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亦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出任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華東大區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地產事業部深圳萬象城的總經理。為重組之目的，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繼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郭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在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間擔任執行董事暨首席戰略運營官。二零二四年六月起至今擔任華潤置地總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郭先生並

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1,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磊先生(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商業地產運營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方面的經驗。

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學士畢業後加入華潤集團至今。彼歷任華潤建築有限公司深圳萬象城項目機電工程師、合約部造價工程師及項目部執行經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職至華潤置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置地集團」)並擔任華潤置地集團內的不同職務。彼先後擔任華潤置地(瀋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經理、華潤中心項目部工程經理、項目副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華潤置地(山東)有限公司萬象城項目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先後擔任華潤置地(威海)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職華潤置地總部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華潤置地商服事業部之華潤置地商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先後擔任華潤置地商服事業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商服事業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總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王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8,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聶志章先生 (執行董事)

聶志章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擁有豐富的財務、運營、營銷及投資經驗。

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中國東北大學頒授碩士學位之後加入華潤置地，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歷任華潤置地瀋陽公司財務部主管、助理經理、副經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歷任華潤置地瀋陽大區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財務部總經理，分管法律、審計工作，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財務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華潤置地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分管財務、運營和投資工作。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調任至華潤置地華南大區，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先後擔任華潤置地華南大區助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職務，分管投資、營銷和運營工作。

聶先生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聶先生並不向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聶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4,2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擁有5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羅詠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為萬通集團財務總監，擁有27年企業管治及旅遊業管理經驗。羅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紫荊星章。彼為中國婦女十三大香港特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四界別)，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旅遊屆別)。羅女士同時亦出任特首政策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委員、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香港紅十字會EmpowerHer Network創始成員以及香港復康會籌款及社會企業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羅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9元。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3.
 - (1) 重選趙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郭瑞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聶志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偉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五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趙偉先生、郭瑞鋒先生、王磊先生、聶志章先生及羅詠詩女士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趙偉先生及郭瑞鋒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王磊先生及聶志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羅詠詩女士。